

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四二號

爲佈告事：茲派嘉惠霖，杜樹材，黎壽彬，楊國荃，夏迪文，陳元覺，何照東，爲健康委員會委員；以嘉惠霖爲主席，陳元覺爲幹事。除分函外，合行佈告週知，此佈。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

校長鍾榮光

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四三號

爲佈告事：茲據事務會議第二次議決私立嶺南大學工務委員會組織規程，送請公佈，自應照辦，合行將該項規程佈告週知，此佈。

附私立嶺南大學工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

校長鍾榮光

往來箋牘

致廣東省政府請令市政府佈告照本校前定

展拓地方範圍買收民業函

逕啓者：敝校前因開辦農科大學，展拓農事試驗場，經先後奉陳前省長，廖前省長批准由敝校備價分兩期收買附近地方，並於民國十二年十月，由前番禺縣長汪佈告開：爲佈告事，現奉省長公署第一零八八號訓令開：現准嶺南大學鍾副監督函開：敝校因完成農科大學，開拓農事試驗場，奉准陳前省長由敝校備價分兩期買收附近地方，第一期由水松基總出新鳳凰村之南，沿北海隔之東，月岡，舊鳳凰村之北，包入枸杞岡，老鼠坵，沙岡，黃岡，以至下渡村往來康樂村之路西，下渡村至敝校之路南爲界。第二期由康樂村之北，及將來敝校南界公路，包松岡，赤墾岡，以至下渡村水步之西爲界。經陳前省長令行番禺縣三次佈告，並由縣派委勘明劃出所指定買收之地，以爲嶺南農科大學範圍，近更承貴省長令番禺縣再行佈告，着凡有田地該農科範圍內者，早到領價，立契交易，不得賣與別人，一般資本家營業，更不得在該農科範圍買受地方，致生轉轉各在案。竊思將來發生轉轉然後清理，不若預爲防止，不致轉轉發生，謹爲此函請貴省長令行財政廳，及番禺縣，凡有買受敝校農科範圍內地方，不與稅契，縱使欺蒙稅得，亦作無效，不能有營業之權，並將以上情節，由番禺縣發出佈告，張貼敝校附近各鄉，俾衆知悉，使農科大學根本計畫不致發生窒礙，扶植教育，至感公

誼，等由；准此，查嶺南大學，前因展拓農場，擬分期收買附近地方一案，疊經本署先後令行番禺縣發給佈告在案，現擬凡在農科範圍內買受地方者，不與稅契，即使稅得，亦作無效，係為預防轉購起見，事屬可行，應予照辦，准函前由，除函復並分行外，為此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辦理，並將以上各節，再向附近各鄉明白佈告，俾眾週知，仍將辦理情形報查，此令！等因；奉此，自應遵照辦理，以後如有民人稅契，該地係在嶺南大學農科範圍內者，應即不與稅契，除分別呈請咨會查照辦理外，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！爾等在該處附近買受地方，務須調查清楚，如有在嶺南大學農科範圍以內者，地方官署決不准予投稅，即使投得，亦作無效，毋得稍存遠抗自誤，切切此佈！等由，當經敝校先後陸續收買上述範圍內一部分地方各在案。自民國十六年敝校接收前嶺南大學，遵照教育部定規程，將前嶺南農科大學改組為農學院，為敝校各學院之一，繼續進行一切事務；現因開墾建築，校地不敷，自應將上述範圍內之官荒收用，其屬於民業未經收買之地陸續買收，以應急用。為此函達

貴府，懇賜令行廣州市政府佈告張貼敝校附近各鄉照案執行，凡屬上述範圍內之地方，由敝校備價買收，其中間有墳墓者，應着其墳主趁清明節期遷葬，領回地價，如屬田畝，即行領價立契，或由敝校以地換易，關於遷葬及賣地手續，均早日到敝校接洽，雙方公平辦理，俾敝校進行計劃不致發生窒碍，用副

貴主席扶植教育之盛意，實緝公誼。此致

廣東省政府主席陳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

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贊同改建蠶室來函

逕啓者：接准貴校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來函，並附建築蠶室說明書一份，均悉一一；查建築簡易蠶室需款一千五百元一項，原列預算之內，現既以物價稍漲，原額不敷，而增加之數，又係由蠶病技佐餘薪，並節節辦公費所餘項下支撥，所擬變更預算改為共三千元，以利蠶病試驗一節，敝會自樂於同意，特此函復，即希查照辦理為荷。此致

私立嶺南大學

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啓

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